

证券代码：688293

证券简称：奥浦迈

公告编号：2023-046

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7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8 号楼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0
普通股股东人数	1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62,694,27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62,694,27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4.624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4.6248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肖志华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，公司全体董事参加本次会议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参加本次会议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倪亮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2,694,069	99.9996	205	0.0004	0	0.0000

(二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- 2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2.01	《关于选举肖志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62,694,069	99.9996	是
2.02	《关于选举贺芸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	62,694,069	99.9996	是

	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		
2.03	《关于选举倪亮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62,694,069	99.9996	是
2.04	《关于选举张俊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62,694,069	99.9996	是

3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3.01	《关于选举张元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62,694,069	99.9996	是
3.02	《关于选举李晓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62,694,069	99.9996	是
3.03	《关于选举陶化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62,694,069	99.9996	是

4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4.01	《关于选举梁欠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	62,694,069	99.9996	是
4.02	《关于选举李江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	62,694,069	99.9996	是

(三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2.01	《关于选举肖志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,353,055	99.9848				
2.02	《关于选举贺芸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,353,055	99.9848				
2.03	《关于选举倪亮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,353,055	99.9848				
2.04	《关于选举张俊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,353,055	99.9848				
3.01	《关于选举张元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,353,055	99.9848				
3.02	《关于选举李晓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,353,055	99.9848				
3.03	《关于选举陶化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,353,055	99.9848				

(四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

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- 2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：议案 2、议案 3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陈婕、武成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8 日